

债券代码：120003

债券简称：19 华菱 EB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前“19 华菱 EB”换股价格：4.68 元/股
- 本次调整后“19 华菱 EB”换股价格：4.47 元/股
- “19 华菱 EB”本次换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一、19 华菱 EB 换股价格调整依据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0 亿元，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为其持有的下属上市公司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的股票。

根据《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华菱钢铁 A 股股票因派送现金股利使华菱钢铁 A 股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对 19 华菱 EB 的换股价格进行调整： $P1=P0-D$ 。其中： $P0$ 为调整前换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换股价。

华菱钢铁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实施 2019 年权益分派，即向该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股。华菱集团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对 19 华菱 EB 的换股价格进行了调整，即 19 华菱 EB 换股价格由 4.93 元/股调整为 4.68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 19 华菱 EB 换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根据华菱钢铁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4 月 27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华菱钢铁拟以 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华菱钢铁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华菱钢铁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华菱钢铁将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金额。华菱钢铁股票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19 华菱 EB 的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 19 华菱 EB 的换股价格为 4.68 元/股，调整后 19 华菱 EB 的换股价格为 4.47 元/股，即 $P1 = P0 - D = 4.68 - 0.21 = 4.47$ 元/股。上述调整后的换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

换股价格调整/修正后，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仍足额换股。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不存在限售或权利瑕疵等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事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不违反发行人对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等相关承诺或相关股份减持规定。

关于公司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之盖章页）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